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区储能产业发展规划暨招商指引分析报告

项目编号/包号：骏通采公【2023】004号

采购人：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

金坛区储能产业发展规划暨招商指引分析报告合同

采购人：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29日，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金坛区储能产业发展规划暨招商指引分析报告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总则

1、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金坛区储能产业发展规划暨招商指引分析报告的编制服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交合格的分析报告。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万元。

3、所投报价为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固定总价），包括相关服务人员的人工费、补助费、通信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费、后续服务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括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4、乙方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成交，服务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

5、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受阻，甲方有权利要求调整甚至取消本项目，服务内容未完成部分对应的相关费用在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协商内容处理。

6、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7、合同金额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2、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其他

三、服务内容

1、根据要求、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功能定位编制有特色的金坛区储能产业发展规划暨招商指引分析报告。

2、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2.1 详细分析储能产业发展及前景；
- 2.2 摸清金坛区目前储能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 2.3 明确产业规划布局的总体目标和思路；
- 2.4 提出金坛区储能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措施。

四、服务要求

1、提交的分析报告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分析报告必须全面准确，能合理的反映目前金坛区储能产业发展目标定位、重点方向和战略布局。

3、乙方应当运用专业的行业研究能力，基于金坛区储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对储能产业发展规划暨招商指引进行研究分析，并向甲方交付专业的、具有决策参考价值的分析报告，

4、交付形式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提供，报告内容应涵盖相应内容。

5、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限范围内高质量地完成工作并提供项目分析报告。

6、乙方应在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及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报告编制信息、内容、进度，向甲方进行成果报告，并由甲方进行核定、确认；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确认，需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或进行修改。

7、乙方必须按规定的时限范围内高质量地完成工作并提供项目技术成果。

8、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甲方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地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各项服务。

9、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乙方应对所有非公开的项目信息（无论是由甲方提供或乙方从其他渠道获悉）严格保密，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乙方应承担其自身原因造成非公开的项目信息泄露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1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因本项目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当配合，双方产生的交通费各自承担。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期限

1、服务费用

《金坛区储能产业发展规划暨招商指引分析报告》总计 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2、支付方式

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 40 万元，《金坛区储能产业发展规划暨招商指引分析报告》结题汇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余款 20 万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户名：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0209200654654

5、若乙方更换账户信息，应在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约定在协议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金坛区储能产业发展规划暨招商指引分析报告》，甲方将无需支付尾款，并限乙方 30 天整改完成，如乙方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返还分析报告的预付款。

2、如因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双方未能履行或者未能部分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纠纷处理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